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39號

原　　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嘉昭

訴訟代理人　陳錦隆律師

　　黃雪鳳律師

被　　告　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皓然

訴訟代理人　王寶輝律師

　　商桓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持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0號判決(下稱系爭更一審判決)之主文第四項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對伊名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6,737萬1,908元及自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司執字第4635號給付貨款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伊依據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8號判決(下稱系爭更二審判決)及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819號判決確定結果，對被告有美金127萬8,863元之本息債權（下稱系爭債權A），是被告縱依系爭執行名義對伊有1億6,771萬1,921元之本息債權(下稱系爭債權B)，在伊就系爭債權A與系爭債權B互為抵銷，並於111年5月18日匯付被告1億

9,091萬7,450元後，被告依系爭執行名義對伊之系爭債權即已清償完畢而消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5年度重訴字第186號判決（下稱系爭一審判決）勝訴後，以前開宣告假執行之判決為據聲請假執行，並於100年5月3日獲償2億4,718萬4,759元(含執行費196萬1,784元）之事實，業經系爭更一判決為實質判斷，自有爭點效之適用。又系爭更一審判決主文第4項部分，業已扣除主文第1項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即附表一美金124萬6,118元及附表四新臺幣2,722萬9,161元），故原告就上開附表一請求美金124萬6,118元部分，已於100年5月3日獲償完畢。依此，被告就附表一判決確定部分，僅負給付原告美金3萬2,745元本息之義務（計算式：美金127萬8,863元－美金124萬6,118元＝美金3萬2,745元），且以利息算至111年5月17日止，則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207萬7,656元【計算式：本金93萬3,233元＋利息75萬6,741元＋執行費7,466元＋裁判費38萬16元＝207萬7,656元，見本院卷㈡第290頁】。又原告依系爭更一審判決主文第4項本應返還被告之金額為2億6,036萬7,014元，因原告於111年5月18日給付被告1億9,091萬7,450元，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原告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沖本金之順序計算後，**原告尚餘本金6,737萬1,908元**（計算式：2億6,036萬7,014元－1億9,091萬7,450元－207萬7,656元＝6,737萬1,908元）及自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債務尚未清償，故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已經其全部清償完畢，顯非實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83至286頁、第299至300頁）：

㈠兩造因給付貨款事件，前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5年度重訴字

第186號判決（即系爭一審判決）命被告給付原告美金540萬9,815元、新臺幣1億0,084萬6,141元及其法定利息，並准為假執行。

㈡原告持系爭一審宣告假執行之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於100年5月3日獲償2億4,718萬4,759元。

㈢被告不服系爭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重上字第177號判決駁回上訴(下稱第二審判決)。被告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282號判決，廢棄第二審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重上更㈠字第80號判決(即系爭更一審判決)，除將原告請求逾美金124萬6,118元及新臺幣2,722萬9,161元本息部分及其假執行判決等系爭一審判決部分廢棄外，並判命原告應返還被告1億6,771萬1,921元，及自100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系爭更一審判決主文第四項，業已確定在案，亦即系爭執行名義部分）。

㈣兩造均不服系爭更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判決，廢棄系爭更一審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8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下稱系爭更二審判決）。

㈤被告不服系爭更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819號判決，將系爭更二審判決駁回被告就系爭一審判命給付系爭更二審判決附表二、三、四之貨品損失，金額依序為美金411萬6,460元、新臺幣7,361萬6,980元、新臺幣2,722萬9,161元各本息，及駁回其反訴之上訴部分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惟駁回被告其餘上訴即系爭一審判決命被告給付附表一之貨款美金127萬8,863元本息部分【即系爭債權A】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3號判決，將原告請求逾美金200萬元及新臺幣1,000萬元本息部分及其假執行判決等第一審判決廢棄(下稱系爭更三審判決)。

㈥兩造均不服系爭更三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913號判決，將系爭更三審判決關於本訴兩造不利部分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重上更四字第41號審理中。

㈦依上開第㈢、㈤項所述，系爭更一審判決命原告返還新臺幣1億6,771萬1,921元本息部分，以及系爭更二審判決命被告給付原告美金127萬8,863元本息部分，均已判決確定。

㈧系爭更一審判決主文第4項命原告返還1億6,771萬1,921元及其法定利息部分，其利息自100年5月3日起計算至111年5月17日止，本息合計為2億6,036萬7,014元。

㈨就系爭更一審判決主文第4項之命原告返還被告假執行所為給付部分，原告已於111年5月17日返還被告1億9,091萬7,450元。

㈩被告於112年11月3日就系爭更一審判決主文第4項命原告返還假執行所為之給付部分，催告原告應再給付6,737萬1,908元及自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系爭更一審判決主文第4項，命其返還假執行所為之給付(即1億6,771萬1,921元本息債權)，業經其抵銷及清償完畢，故有消滅系爭執行事件之事由，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㈠系爭更一審判決主文第四項所示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1億6,771萬1,921元本息債權，原告是否已清償完畢？㈡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原告主張就系爭更一審判決主文第四項所示被告應返還原告1億6,771萬1,921元之本息債權，原告已全部清償等語，並無可採：

1.按假執行宣告制度，旨在賦予未確定判決以執行力，使原告得於本案判決確定前，據以聲請法院對被告實施強制執行，以實現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內容(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查原告於100年5月間持系爭一審宣告

假執行之判決聲請對被告為強制執行，於100年5月3日獲償2億4,718萬4,759元；又系爭更一審判決除將原告請求逾美金124萬6,118元及新臺幣2,722萬9,161元本息部分及其假執行判決等系爭一審判決部分廢棄外，並判命原告應返還被告1億6,771萬1,921元，及自100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系爭更一審判決主文第四項，業已確定在案，亦即系爭執行名義部分），上開法定遲延利息算至111年5月17日止，本息合計為2億6,036萬7,014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㈡㈢㈧)。本院審酌：原告在系爭更一審判決之勝訴部分本金為6,274萬3,524元【即附表一之美金124萬6,118元(美金124萬6,118元×28.5元＝新臺幣3,551萬4,363元)＋附表四之新臺幣2,722萬9,161元】，以此計算1,888日之法定遲延利息為1,622萬7,366元，執行費為50萬1,948元，從而，原告得受償之總金額為7,947萬2,838元(即執行費50萬1,948元＋本金6,274萬3,524元＋法定遲延利息1,622萬7,366元），故逾此部分之1億6,771萬1,921元(即2億4,718萬4,759元－7,947萬2,838元＝1億6,771萬1921元)，即應返還被告。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原告返還1億6,771萬1,921元，並附加自100年5月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等語，業經系爭更一審判決理由論述甚詳。被告抗辯系爭更一審判決命原告應返還被告1億6,771萬1,921元及其法定利息時，已扣除上開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24萬6,118元(即該案附表一所示之部分請求)，被告就附表一之美金124萬6,118元部分已於100年5月3日獲償等語，應屬有據。原告主張被告應再給付美金124萬6,118元本息云云，洵無可採。

2.次查原告於系爭更一審判決中，關於附表一之美金124萬6,118元本息部分已於100年5月3日獲償，已如前述；惟因系爭更二審判決，認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之美金為127萬8,863元，此部分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819號判決駁回確定。依此，扣除前開所論及原告已獲償之美金

124萬6,118元後，原告得再向被告請求以下款項，應包含：①本金：美金3萬2,745元(即上開美金127萬8,863元與美金124萬6,118元之差額)，折合新台幣為93萬3,233元(即更一審判決係以原告100年5月3日受償日時之匯率28.5元，計算原告就上開美金折算為新台幣之受償金額)。②利息：75萬6,941元(計算式：933,233×0.05×5921日〈自95年3月2日起算至111年5月17日之日數〉÷365)。③執行費：7,466元(計算式：933,233×0.008)。④裁判費：38萬0,016元(即美金127萬8,863元以起訴匯率32.7元折算為新臺幣後，訴訟標的金額為4,181萬8,820元)，以上①至④項合計為207萬7,656元等情，堪認實在。

3.原告就系爭更一審判決所命之給付，仍有給付被告6,737萬1,908元之本金及自111年5月18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義務：依系爭一審判決主文第4項判命原告應返還被告之本息為2億6,036萬7,014元，扣除原告於111年5月17日返還被告之1億9,091萬7,450元，再扣除上開被告應給付原告之207萬7,656元後，原告對被告尚有本金6,737萬1,908元(計算式：2億6,036萬7,014元－1億9,091萬7,450元－207萬7,656元＝6,737萬1,908元)及自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債務迄未返還。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務已清償完畢云云，並無可採。

㈡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並無理由：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1號民事判決）。

2.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金額為6,737萬1,908元，及自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訛，復酌以前開所述之原告對被告尚有本金6,737萬1,908元及自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債務迄未返還，自難認原告有消滅或妨害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事由存在，故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文友